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
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通過

102年11月14日湖農工總字第1020006536號公告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23日湖農工總字第1060007779號公告

110年3月9日本校110年第1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通過修正

110年3月11日湖農工總字第1100001606號公告

111年12月13日本校111年第2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通過修正

111年12月14日湖農工總字第1110010095號公告施行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」及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目標：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，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，落實自我監督機制，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，提升校務行政效能。
- 三、為辦理內部控制稽核工作，設內部控制稽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；並置成員10人，由秘書(兼統籌管控)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及主任教官組成。幕僚作業由文書組承辦。
本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倘未符合性別比例時，由召集人另指派成員擔任。
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成員一人，代理主持會議。
為辦理內部控制稽核作業，得視業務需要，就其稽核項目邀集相關行政人員、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教師進行稽核。該等人員不得針對過去一年內、目前或即將負責承辦業務執行稽核。
- 四、本小組之任務：
 - (一) 規劃及執行本校內部稽核工作。
 - (二) 綜整訂定評估計畫、督導評估計畫之執行及複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。
 - (三) 擬定稽核計畫、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及稽核報告等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惟因本小組工作需要加班或出差時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加班費或差旅費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」及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小組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